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明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明泽贸易”),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杉杉集团管理人(系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指定的杉杉集团和明泽贸易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资管”)签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明泽贸易有限公司和杉杉集团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下称“《重整投资协议》”)。

●如本次重整成功,公司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皖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安徽省国资委”)。

●《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并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杉杉集团和明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相关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明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鄞州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5年11月7日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解除继续招募意向投资者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招募意向投资者。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经营选,确定皖维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螺集团”)和宁波资管组成的联合体中,皖维集团和宁波资管为杉杉集团和明泽贸易的重整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维集团、海螺集团正在推进重组事宜,重组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集团控股股东。2025年2月6日,杉杉集团、明泽贸易、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宁波资管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皖维集团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8156380660D

注册资本:58,901.064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成立日期:1989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维维路56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材料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58,901.6648	100.00
合计		58,901.6648	100.00

根据2025年1月30日披露的《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皖2025-002)(下称“提示性公告”),海螺集团拟通过现金增资499,782.05万元方式持有皖维集团60%的股权,其中88,362.50万元计入皖维集团注册资本;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省投资集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国投集团”)和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皖维集团各20%的股权(下称“前述收购”)。上述现金增资完成后,皖维集团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147,254.16万元。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皖维集团100.00%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本地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根据前述提示性公告,省投资集团、省国投集团、省国投集团与海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收购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集团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皖维集团是安徽省内重要的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联合制造企业,控制的核心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炔(PVA)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地分布于安徽巢湖(本部)、广西、内蒙古、山东等地。

皖维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633,039.18	1,168,146.34	1,372,232.43
净资产	880,575.29	803,512.97	773,201.14
营业收入	923,647.78	912,284.13	1,019,076.71
净利润	39,772.68	38,326.23	126,581.90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皖维集团与杉杉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宁波资管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9A4C2XR

注册资本:16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冲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900号国华金融中心26-28层

经营范围:参与宁波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凭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及企业融资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	55.38
2	宁波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8,500.00	35.9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7.99
合计		162,5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宁波资管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控股股东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财政局。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资管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开展辖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宁波资管主要从事宁波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是宁波市唯一一家获市政府批准设立,由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在宁波市范围内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

宁波资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56,851	772,362	696,298
净资产	289,874	186,948	160,548
营业收入	39,523	15,532	68,238
净利润	20,346	25,360	28,163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资管与杉杉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宁波资管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皖维集团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整计划的确认

2025年11月7日,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解除继续招募意向投资者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招募意向投资者。

经营选,确定皖维集团和宁波资管为杉杉集团、明泽贸易的重整投资人。

(二)重整投资协议各方

甲方(债务人):杉杉集团、明泽贸易

乙方(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

丙方(杉杉集团和明泽贸易合并重整案管理人):管理人

丁方(重整投资人):宁波资管

(三)重整投资方案

1.用于直接收购皖维集团和拟上股计算的即期出资股票的破产服务信托优先受益权的投资总额不超过约71.56亿元,皖维集团通过下述安排合计控制债务人持有的21.88%杉杉股份股票的表决权或与债务人达成一致行动;

(1)直接收购皖维:皖维集团以每股约16.423667元(含税)价格向债务人收购13.50%杉杉股份股票(下称“直接收购皖维”),总价款金额约49.87亿元;

(2)保留资管:重整后的债务人持有的剩余8.38%杉杉股份股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即《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且《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皖维集团受让13.50%杉杉股份股票全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止)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限售期(指交割完成之日起36个月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期间)内,保留资管不得处置。皖维集团通过即期出资与远期收购两种方式向债权人提供清偿资金;

①即期出资股票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璠女士的通知,获悉王璠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融资	是否涉及诉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璠	是	1,100.00	7.63	1.19	否	否	2026-10-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璠	14,424.84	15.59	5,333.80	6.433	44.60	6.95	0	0	0
何仁安	11,140.00	12.04	4,772.60	47.726	42.84	5.34	0	0	0
上海高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高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阿路格 曹宇轩 曹宇晨 曹宇豪 曹宇博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86.59	29.51	11,394.75	12.9473	45.76	13.31	0	0	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单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立、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担保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本金6,3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银行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本次未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担保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新能源	50,000.00	25,838.14	6,300.00	32,138.14	17,661.86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6,3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承人对受益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对承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的对价调整,还应包括该变化而需增加支付的款项;承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赔偿款;受益人因实现和救济其在主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应由承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取回和处置质押物的拆装运输费用、委托费用、保管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合理费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限售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证券部

电话:0510-81975936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纳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微导转债”自2026年2月12日(非交易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微导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00.00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8,39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921,603.7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7号”文同意,公司1,17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5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8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8月5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投资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者如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投资者需自行承担自身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不能转股无法转股所产生风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导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证券部

电话:0510-81975936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出:根据债权人选择,皖维集团以每股11.50元(含税)出资作为该等债权人的偿债资金,并取得债务人持有的不超过8.38%杉杉股份股票对应的破产服务信托优先受益权,优先受益权实现后的超额收益仍归属于皖维集团。即期出资由债务人按每股11.50元(含税)向选择即期受偿的债权人进行现金分配,即期出资服务信托自之日起超过37个月起至第48个月届满之日。在股票处置价格不低于11.50元×(1+4×25%)元/股且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破产服务信托即期受偿债权人中持有份额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同意,可以指示债务人通过皖维集团指定的持续机构进行股票减持;质押股票出售决定权由债权人单独享有,直至其经法院裁定确定的有担保债权金额足额获得分配。

优先份收购款(每股按11.50元×(1+4×35%)-皖维集团在破产服务信托已就单即期出资股票实现收益(若有))收购其在破产服务信托的优先受益人份额。

结论:自破产服务信托设立之日起第48个月届满之日,若破产服务信托仍持有任意数量的即期出资股票(除金融期货)及企业融资咨询,则第48个月届满之日为结清日,以结清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股票结算价。皖维集团于结清日确定其尚未足额获得分配的即期出资分配本金与优先受益金额,确定以现金分配、或以股票分配,或以股票加现金的任意比例组合方式的分配方案。

②远期收购款

对于债务人持有的保留股票,除即期出资股票之外的剩余股票,皖维集团提供远期收购,重整后的债务人有权于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以书面方式要求皖维集团按照每股11.50元加上按《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有效的5年期LPR年化收益率计算3年利息,按先后顺序本方式和除远期收购股票在收购前实现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分红等后收益后进行收购。

2.破产服务信托

实施本次重整计划后,将按照重整计划设立破产服务信托。该信托受益人为皖维集团、债权人和出资人。该信托底层资产包括继续保留在债务人名下的股票,以及除杉杉股份股票外的全部其他资产。宁波资管将担任第一任处置机构,根据债权人通过破产服务信托议事机制作出的指令制定处置方案并进行执行。

(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为维护杉杉股份控制权稳定性,保证杉杉股份的稳定发展,皖维集团与债务入自愿就其在行使杉杉股份的股东权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五)直接收购皖维支付与交割

1.投资保证金:皖维集团应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本次投资总额上限的20%,即14,311亿元,除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5000万元外,剩余应付金额为13,811亿元。

2.第一期价款支付与保函提供:以下条件全部具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皖维集团应支付第一期价款,金额在已付投资保证金基础上应补足至本次实际投资总额(指根据直接收购股票和取得经人民法院裁定无异议的投资保证金要求即期出资股票的破产服务信托优先受益权,皖维集团实际支付的全部即期资金(不含远期收购资金)和经皖维集团确认债权人要求的即期出资)之60%,并提供金额为本次实际投资总额之40%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第二期价款的按时、足额偿付;

(1)经营者集中审查获得通过;

(2)《重整计划》已获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且确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与《重整投资协议》内容实质相符;

(3)《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破产服务信托相关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确定,破产服务信托已设立;

(4)自《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至第一期价款支付日,杉杉股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债务人、管理人在《重整投资协议》下的陈述、保证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重整投资协议》的义务。

3.交割:第一期价款支付与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提供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鄞州法院申请,由鄞州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涉及破产重整户协议执行的文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将债务人持有的杉杉股份13.50%的股票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于前述股票过户之日当日按《一致行动协议》完成交割。皖维集团根据破产服务信托取得即期出资股票对应的优先受益份额。在前述交割前全部事项完成前,不得使用皖维集团支付的任何资金。

5.第二期投资款支付:前述交割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皖维集团支付确定的投资总额之40%。

5.第三期投资款支付: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债务人根据债权人选择,书面通知皖维集团远期收购股票。皖维集团在收到债务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远期收购资金足额支付至重整后的债务人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在收到远期收购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完成相应的远期收购股票的过户。

(六)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重整计划(草案)》审议:《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管理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制定与《重整投资协议》条款与条件相符的《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应遵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或配合执

具体情形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公司的经营不会构成负面影响,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4,06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